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文件

洛发改高技〔2019〕3号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关于继续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 深入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快速发展的通知》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网信办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即日起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我市2018年度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评价工作，并以此为契机，认真总结分析，明确工作方向，聚焦建设重点，有效促进经验分

享和示范建设，务实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发展。

二、各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严格按照国家评价指标和评价要求（具体分工及要求见附件1），认真做好指标填写和支撑资料准备等工作（一项指标涉及多家单位的，分别填写指标得分表并准备支撑资料。对指标或支撑资料有疑问，可咨询市发展改革委或附件中中央部委联系人），于2019年2月25日前将评价指标得分表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网信办。

三、评价指标实行网上填报，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网信办汇总各单位评价指标后，统一填报。各单位配合做好填报工作。

四、各单位结合国家评价指标体系有关要求，认真总结本系统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应用情况、经验成效以及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具体工作计划，形成文字材料，于2019年2月25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网信办。文字材料要突出问题导向、突出数据共享、突出应用成效。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单位认真总结归纳本领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验，结合建设成效，按照国家确定的编写要点（撰写要求见附件2），提炼编写实践案例，于2019年2月25日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网信办。

六、请各单位明确1名主管领导作为本次评价工作的责任

领导。明确1名业务负责人为联络人，负责本单位指标、支撑资料及文字材料（含典型案例等）的收集、汇总、报送和配合填报等工作。请将责任领导和联络人名单及联系方式于2019年2月20日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网信办，并加入附件3微信工作群。

附件1.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8）

2. 实践案例撰写要求

3. 洛阳市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微信群二维码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苏健

联系电话：63937450

电子邮箱：lyfgwgjs@163.com

市网信办联系人：王盟

联系电话：65958225

电子邮箱：lywlb2009@163.com



洛阳市发展改革委



洛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 (2018)

一、总体说明

(一) 指标构成。本指标共包含 8 项一级指标, 24 项二级指标, 52 项二级指标分项 (除市民体验); “信息安全 L6” 是扣分指标, 共设 2 个二级指标分项即 2 个扣分点。

(二) 评价方法。评价采取百分制, 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为各一级指标得分之和。各级指标得分为其下级指标得分之和。计算时各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三) 指标权重。各级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一级指标权重为其各二级指标权重之和, 二级指标下的各分项权重之和为 100%。

备注: 标注下划线的内容是与 2016 版指标有区别的内容, 未标注下划线的与上版指标内容一致。

二、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惠民服务 L1 (26%)	政务服务 L1P1 (5%)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政府创新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情况。</p> <p>2.本指标由以公民身份证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一站式办理率、网二统一入口率等三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5%×三个分项分数之和。</p>	<p>1.以公民身份证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L1P1-A1）： 计算方法：L1P1-A1 分项分数=30%×（已实现使用以公民身份证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p>	<p>政务服务事项包括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务服务事项，本分项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总数由各省市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确定。已实现使用以公民身份证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是指公民个人政务服务事项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标识，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务服务事项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并在办理过程中使用了电子证照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p>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p>
		<p>2.一站式办理率（L1P1-A2）： 计算方法：L1P1-A2 分项分数=30%×（实现线下一站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p>	<p>本分项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总数与分项 L1P1-A1 要求相同。实现线下一站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是指可以在同一地点或同一窗口即可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p>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p>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p>3.网上统一入口率 (L1P1-A3) :</p> <p>计算方法: L1P1-A3 分项分数=40%×(支持统一身份认证的网上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100</p>	<p>本分项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总数与分项 L1P1-A1 要求相同。支持统一身份认证的网上政务服务事项,是指在网上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能够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实现“一次认证、多点互认”,无需在不同平台间进行多次认证。数据截取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p>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中心</p>
惠民服务 L1 (26%)	交通服务 L1P2 (2%)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发展“互联网+”便捷交通,提供交通出行信息服务的情况。</p> <p>2.本指标由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发布情况、公共汽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公共交通工具电子支付使用率等三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2%×三个分项分数之和。</p>	<p>1.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发布情况 (L1P2-A1) :</p> <p>计算方法: L1P2-A1 分项分数=40%×(b1+b2+b3)</p> <p>b1: ①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 GB/T33171—2016《城市交通运行状况评价规范》计算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建成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公共平台(15分); ②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公共平台具有综合多数据源实时计算(10分)、即时和回溯监测(5分)、预测(10分)、预警(10分)、事件分析(10分)等能力。总计60分; ③不满足b1中①项得0分,即本项(L1P2-A1)整体不得分。</p> <p>b2: 具有公共发布能力[通过可变情报板(6分)、手机APP(总计5分,其中,自发布2分,每多1个社会APP平台发布加1分)、网站(4分)、广播(3分)、电视(2分)等公共媒介发布]。总计20分。</p> <p>b3: 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分析与发布达到次干路以上[快速路(5分)、主干路(5分)、次干路(10分)]。总计20分。</p>	<p>数据取某一时点的统计数据,数据截取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p>市交通运输局 (示例: 杭州 市交通拥堵指数实时监测平台 http://www.hzjt ydzs.com/index.html)</p>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惠民服务 L1 (26%)	社保服务 L1P3 (2%)	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社会保障领域拓展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动跨地区、跨层级业务协同联动的情况。 2.本指标由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社保自助服务开通率、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情况和社保服务渠道多元化情况等三个分项进行评价。	<p>2.公共汽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 (L1P2-A2):</p> <p>计算方法: $L1P2-A2 \text{ 分项分数} = 45\% \times (\text{可提供来车信息实时预报服务的公共汽车线路数/城乡公共汽车线路总数}) \times 100$</p> <p>3.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 (L1P2-A3):</p> <p>计算方法: $L1P2-A3 \text{ 分项分数} = 15\% \times (\text{使用电子支付的出行人次/公共交通出行总人次}) \times 100$</p> <p>1.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社保自助服务开通率 (L1P3-A1):</p> <p>计算方法: $L1P3-A1 \text{ 分项分数} = 40\% \times (b1 + b2)$ $b1 = (\text{开通社保自助服务的街道数/街道总数}) \times 50$, 如果街道社区总数为0, 则 $b1 = 0$。 $b2 = (\text{开通社保自助服务的乡镇数/乡镇总数}) \times 50$。</p>	<p>提供来车信息实时预报服务的方式包括通过网站、手机、电子站牌等方式提供公共汽车实时行驶或实时到站信息。数据取某一时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p> <p>电子支付包括一卡通、移动支付、通信(NFC)支付等方式。公共交通出行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等出行方式。数据取2018年数据。</p>	市交通运输局
				<p>社保自助服务方式包括社会保险自助服务终端、社银服务自助终端等。暂不对开通的业务种类和设施数量进行要求。数据取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数据。</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3.本指标评价得分=2%×三个分项分数之和。	<p>2.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情况 (L1P3-A2) :</p> <p>计算方法: L1P3-A2 分项分数=40%×b</p> <p>b: 通过与部、省级异地业务联通, 实现社保关系转移、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养老保险待遇状态比对查询等 4 项异地业务的联网办理情况。实现 1 项异地业务办理得 25 分, 满分 100 分。</p> <p>3、<u>社保服务渠道多元化情况 (L1P3-A3) :</u></p> <p>计算方法: L1P3-A3 分项分数=20%×(服务模式种类×20)</p>	<p>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p>通过互联网、自助服务一体机、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手机 APP、12333 电话等服务模式, 每实现 1 种创新服务模式, 得 20 分, 最高得分 100。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民服务 L1 (26%)	医疗服务 L1P4 (3%)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发展智慧健康医疗的便民、惠民服务, 提升健康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的情况。</p> <p>2.本指标由社区医院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电子病历普及率、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和三级以上医疗机构门诊健康档案调阅率等三个分项进行评</p>	<p>1.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普及率 (L1P4-A1) :</p> <p>计算方法: L1P4-A1 分项分数=40%×(已建立电子病历的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数/辖区社区医院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总数) ×100</p> <p>2.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 (L1P4-A2) :</p> <p>计算方法: L1P4-A2 分项分数=30%×(年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人次/年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 ×100</p>	<p>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p>预约诊疗包括通过电话、网站、手机 APP 等进行预约的挂号, 在医院现场挂号预约的不计算在内。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市卫生健康委

数据来源	数据要求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及权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过互联网、自助服务一体机、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手机APP、12333电话等服务模式，每实现1种创新服务模式，得20分，最高得分100。数据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数据。	3、社保服务渠道多元化情况(L1P3-A3)： 计算方法：L1P3-A3 分项分数=20%×(服务模式种类×20)			
市卫生健康委	数据取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数据。	1. 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普及率(L1P4-A1)： 计算方法：L1P4-A1 分项分数=40%×(已建立电子病历的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数/辖区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总数)×100	1.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发 展智慧健康医疗的便民、 惠民服务，提升健康医疗 服务效率和质量的情况。 2. 本指标由社区医院及一 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电子病 历普及率、二级以上医疗 机构预约诊疗率和三级以 上医疗机构门诊健康档案 调阅率等三个分项进行评 价。 3. 本指标评价得分=3%×三 个分项分数之和。	医疗服务 L1P4 (3%)	惠民服务 L1 (26%)
市卫生健康委	预约诊疗包括通过电话、网站、手机APP等进行预约的挂号，在医院现场挂号预约的不计算在内。数据取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数据。	2.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L1P4-A2)： 计算方法：L1P4-A2 分项分数=30%×(年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人次/年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100			
市卫生健康委	数据取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数据。	3. 三级以上医疗机构门诊健康档案调阅率(L1P4-A3)： 计算方法：L1P4-A3 分项分数=30%×(1/n)×2 (年度三级以上医疗机构门诊健康档案调阅次数/年度三级以上医疗机构门诊总数)×100;n为城市三级以上医疗机构门诊总数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教育服务 L1P5 (3%)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在教育领域为师生构建智慧学习环境,利用网络开展学习的情况。</p> <p>2.本指标由学校多媒体教室普及率、师生网络学习空间覆盖率和学校无线网络覆盖率等三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3%×三个分项分数之和。</p>	<p>1.学校多媒体教室普及率 (L1P5-A1) :</p> <p>计算方法: L1P5-A1 分项分数=30%×(全部教室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的学校数/学校总数)×100</p>	学校范围为中小学校。数据取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数据。	市教育局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
			<p>2.师生网络学习空间覆盖率 (L1P5-A2) :</p> <p>计算方法: L1P5-A2 分项分数=40%×[(教师开通网络学习空间数+学生开通网络学习空间数)/(教师总数+学生总数)]×100。比率如超过1则按1取值。</p>	学校范围为中小学校、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数据取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数据。	市教育局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
			<p>3.学校无线网络覆盖率 (L1P5-A3) :</p> <p>计算方法: L1P5-A3 分项分数=30%×(统一提供并覆盖主要教学区域的无线网络的学校数/学校总数)×100</p>	学校范围为中小学校、职业院校。数据取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数据。	市教育局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
惠民服务 L1 (26%)	就业服务 L1P6 (2%)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就业服务便捷化、多元化的情况。</p> <p>2.本指标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使用率和多渠道服务模式等两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2%×两项分数之和。</p>	<p>1. 街道(乡镇)社区(村)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使用率 (L1P6-A1) :</p> <p>计算方法: L1P6-A1 分项分数=50%×(使用省级或市级统一的就业信息系统延伸至街道(乡镇)社区(村)数量/街道(乡镇)社区(村)总数)×100</p>	数据取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数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2. 就业服务渠道多元化情况 (L1P6-A2) :</p> <p>计算方法: L1P6-A2 分项分数=50%×(服务模式种类×20)</p>	通过互联网、自助服务一体机、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手机APP、12333电话等服务模式,每实现1种创新服务模式,得20分,最高得分100。数据取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数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城市服务 L1P7 (3%)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推进“互联网+”城市服务,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实现城市服务与信息通信技术深度融合的情况。</p> <p>2.本指标由移动互联网城市服务提供情况、移动互联网城市服务公众使用情况和一卡通应用情况等三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3%×三个分项分数之和。</p>	<p>1.移动互联网城市服务提供情况 (L1P7-A1) :</p> <p>计算方法: L1P7-A1 分项分数=30%×b</p> <p>b: 得分由基础部分和加分部分组成。基础部分: 生活缴费(至少包含水、电、燃气缴费)、医院预约挂号(覆盖 90%二级及以上医院)、机动车违法查询、机动车罚款缴纳、客运交通购票、主要景区购票(覆盖 90%AAA级及以上景区)、旅游问题投诉等生活类服务,以及社保查询、公积金查询、税务服务、出入境业务、婚姻业务预约、生育证件业务、机动车及驾驶人证件业务、环保问题举报等政务类服务,以上 15 项业务通过移动互联网每开通 1 项得 2 分,满分为 30 分。加分部分: 基础部分以外,通过移动互联网开通的其他城市服务每实现 1 项得 2 分,满分为 70 分,超出 35 项按满分 70 分记。</p>	移动互联网上开通的城市服务,是指通过各类移动智能终端 APP 可以使用的生活类和政务类服务。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委局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惠民服务 L1 (26%)	城市服务 L1P7 (3%)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推进“互联网+”城市服务,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实现城市服务与信息通信技术深度融合的情况。</p> <p>2.本指标由移动互联网城市服务提供情况、移动互联网城市服务公众使用情况和一卡通应用情况等三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3%×三个分项分数之和。</p>	<p>2.移动互联网城市服务公众使用情况 (L1P7-A2) :</p> <p>计算方法: L1P7-A2 分项分数=40%×(通过移动互联网使用过城市服务的用户数量/城市常住人口数量)×100</p>	<p>通过移动互联网使用过城市服务的用户数量取 2018 年内至少使用过 1 次移动互联网城市服务的用户。城市常住人口数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p><u>通过移动互联网使用过城市服务的用户数量由腾讯公司微信平台、阿里巴巴支付宝平台、城市自主开发平台提供,用户数量取相关平台统计的用户数量 (b1、b2、b3) 的加权平均取值,即用</u></p> $=b1 \times (b1/(b1+b2+b3)) + b2 \times (b2/(b1+b2+b3)) + b3 \times (b3/(b1+b2+b3))$ <p>其中,腾讯公司微信平台和阿里巴巴支付宝平台的数据由新型智慧城市部际协调工作组办公室在填报系统中统一填报。</p>	腾讯公司微信平台、阿里巴巴支付宝平台、城市自主开发平台
			<p>3.一卡通应用情况 (L1P7-A3) :</p> <p>计算方法: L1P7-A3 分项分数=30%×b</p> <p><u>b: 在城市综合交通 (公共汽车、地铁、轻轨、轮渡、出租车、公共自行车)、公用事业缴费、就业服务、社保服务、公积金、风景名胜区、社区、停车场管理、商超支付、医疗服务,以及支持多渠道移动支付等领域,在唯一的一张卡上每支持一个领域应用得 10 分,满分 100 分,最高 100 分。</u></p>	<p>卡的类型和管理部门不限,但应由选定的一张卡进行统计,不应是多张卡支持不同应用的叠加。<u>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u></p>	市交通运输局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惠民服务 L1 (26%)	帮扶服务 L1P8 (2%)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残疾人群的帮扶情况。</p> <p>2.本指标由分项“<u>互联网残疾人无障碍访问情况</u>”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2%×该分项分数之和。</p>	<p>1.互联网残疾人无障碍访问情况 (L1P8-A1) :</p> <p>计算方法: L1P8-A1 分项分数=100%×(b1+b2+b3)</p> <p>b1: 城市政府主门户网站支持无障碍访问情况, 支持得50分, 不支持得0分。</p> <p>b2: 城市政府各门户网站支持无障碍访问情况, 90%以上部门支持得30分, 60%以上部门支持得20分, 30%以上部门支持得10分, 30%以下部门支持得0分。</p> <p>b3: 城市主流新闻媒体网站支持无障碍访问情况, 浏览量前三位的城市本地新闻媒体网站均支持得20分, 2家支持得10分, 1家支持得5分, 均不支持得0分。</p>	数据取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数据。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政府信息中心、市网信办
	智慧农业 L1P9(2%)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在利用信息技术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和管理, 推动农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方面的情</p> <p>况。</p> <p>2.本指标由农业精准化生产情况、农业便捷化服务情况、农业在线化经营情况等三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2%×三个分项分数之和</p>	<p>1.农业精准生产情况 (L1P9-A1) :</p> <p>计算方法: L1P9-A1 分项分数=40%×(b1+b2)</p> <p>b1: 利用信息技术已经实现的种养生产指导、种养规模测算、适宜区规划、种养周期测算及产量预估、农业金融等, 每实现一种得8分, 实现5种及以上可得满分40分。</p> <p>b2: 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农机调配、大田种植、设施农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领域, 每提供一种得20分, 提供3类服务及以上可得满分60分。</p> <p>2.农业便捷化服务情况 (L1P9-A2) :</p> <p>计算方法: L1P9-A2 分项分数=30%×b</p> <p>b: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覆盖率=(益农信息社建设数量/行政村总数) ×100。</p>	数据取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数据。	市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p><u>3.农业在线化经营情况 (L1P9-A3) :</u></p> <p><u>计算方法: L1P9-A3 分项分数=30%×b</u></p> <p><u>b:农产品利用电子商务销售占比=(农产品网上销售额/农产品销售总额)×100。</u></p>	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	市农业农村局
惠民服务 L1 (26%)	智慧社区 L1P10 (2%)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推进城乡社区生活智能化情况。</p> <p>2.本指标由智慧社区综合信息系统覆盖率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2%×该分项分数。</p>	<p><u>1.智慧社区信息系统覆盖率 (L1P10-A1) :</u></p> <p><u>计算方法: L1P10-A1 分项分数=应用智慧社区综合信息系统的村(社区)数量/村和社区总数×100</u></p>	智慧社区综合信息系统,即运用现代信息科学技术,整合区域人、地、物、情、事等各类信息,集成区域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物业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商业服务等资源,综合提供社区党建、治理、服务、交往等功能的智能化平台(应用)。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数据。	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精准治理 L2 (11%)	城市管理 L2P1 (3%)	<p>1.本指标用于评价运用数字化手段对城市进行智慧管理，发展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的情况。</p> <p>2.本指标由数字化城管情况、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综合管廊覆盖率、<u>多规合一水平、园林绿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u>等五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3%×五个分项分数之和。</p>	<p>1.数字化城管情况 (L2P1-A1)：</p> <p><u>计算方法:L2P1-A1 分项分数=20%×(b1+b2+b3+b4+b5)</u></p> <p>b1: 城市管理事部件的立案率得分=立案率不低于 95% 时 20 分，介于[90%,95%)时 15 分，介于[85%,90%)时 10 分，介于[80%,85%)时 5 分，低于 80%时 0 分。</p> <p>b2: 城市管理事部件办理的派遣正确率得分=派遣正确率不低于 90%时 20 分，介于[85%,90%)时 15 分，介于[80%,85%)时 10 分，介于[75%,80%)时 5 分，低于 75%时 0 分。</p> <p>b3: 执行部门按时处置率得分=执行部门按时处置率不低于 80%时 20 分，介于[75%,80%)时 15 分，介于[70%,75%)时 10 分，介于[65%,70%)时 5 分，低于 65%时 0 分。</p> <p>b4: 城市管理事部件的结案率得分=结案率不低于 90% 时 20 分，介于[85%,90%)时 15 分，介于[80%,85%)时 10 分，介于[75%,80%)时 5 分，低于 75%时 0 分。</p> <p>b5: <u>数字化城管覆盖率=数字化城管覆盖面积/建成区面积，覆盖率得分=覆盖率不低于 90%时 20 分，介于[85%,90%)时 15 分，介于[80%,85%)时 10 分，介于[75%,80%)时 5 分，低于 75%时 0 分。</u></p>	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	市城市管理局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精准治理 L2 (11%)	城市管理 L2P1 (3%)	<p>1.本指标用于评价运用数字化手段对城市进行智慧管理,发展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的情况。</p> <p>2.本指标由数字化城管情况、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综合管廊覆盖率、多规合一水平、<u>园林绿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u>等五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3%×五个分项分数之和。</p>	<p>2.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L2P1-A2) :</p> <p>计算方法: L2P1-A2 分项分数=20%×(可以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城市市政管网管线长度/城市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100</p> <p><u>备注:“智能化监测”实现对水、电、气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安全预警、水质监测等功能。</u></p>	<p>纳入智能化监测管理的城市市政管网管线的数据,包括水、电、气三类在内的城市建成区内的所有管线。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市住房建设局		
			<p>3.综合管廊覆盖率 (L2P1-A3) :</p> <p>计算方法: L2P1-A3 分项分数=20%×(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长度/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长度)×100</p>			<p>地下综合管廊长度和新建道路长度含已开工及完成建设的长度。数据取 2017 年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市住房建设局
			<p>4.多规合一水平 (L2P1-A4) :</p> <p>计算方法: L2P1-A4 分项分数=20%×b</p> <p><u>b=城市做了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矛盾核查并调整一致或实现建设用地布局“两图合一”,得 25 分;城市划定“三区三线”,得 25 分;建立“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得 25 分;“多规合一”事项纳入行政审批环节,得 25 分。</u></p>			<p>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p>5.园林绿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L2P1-A5) :</p> <p>计算方法: L2P1-A5 分项分数=20%×b</p> <p>b=建立了园林绿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规划养护实施精细化管理,为相关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得 50 分;建立面向社会公众的网络平台,对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公园绿地等进行动态监测和信息发布,得 25 分;能够借助物联网、5G 等技术实现城市公园人流情况、城市园林绿化管养情况的开展监测,得 25 分。</p>	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精准治理 L2 (11%)	公共安全 L2P2 (5%)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情况。</p> <p>2.本指标由<u>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以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服务社会管理情况等三个分项进行评价。</u></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5%×三个分项分数之和。</p>	<p>1.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 (L2P2-A1) :</p> <p>计算方法: L2P2-A1 分项分数=40%×(0.4×b1+0.6×b2)</p> <p>b1:<u>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得分=(高清视频监控已经覆盖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100。</u></p> <p>b2:<u>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得分=(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完好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总量)×100。</u></p>	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数据。	市公安局
			<p>2.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 (L2P2-A2) :</p> <p>计算方法: L2P2-A2 分项分数=30%×(已经接入视频图像共享平台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量)×100。</p>	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	市公安局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p>3.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服务社会管理情况 (L2P2-A3) :</p> <p>计算方法: L2P2-A3 分项分数=30%× (0.6×b1+0.4×b2)</p> <p>b1: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得分=(年度公安机关利用视频监控协助查破的刑事案件数量/年度公安机关查破的刑事案件总数) ×100。</p> <p>b2: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情况: 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多于 5 个(含 5 个)的, 得 100 分; 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在 3-4 个之间, 得 60 分; 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在 1-2 个之间, 得 40 分; 未开展的, 不得分。</p>	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	市公安局
精准治理 L2 (11%)	社会信用 L2P3 (3%)	<p>1.本指标分项用于评价城市社会信用统筹管理机制建设情况。</p> <p>2.本指标由社会信用统筹管理机制和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等两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3%×两个分项分数之和。</p>	<p>1.社会信用统筹管理机制 (L2P3-A1) :</p> <p>计算方法: L2P3-A1 分项分数=50%× (b1+b2)</p> <p>b1: 是否设立领导组织机构及领导体制, 设立得 50 分, 未设立得 0 分。</p> <p>b2: 是否建立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建立得 50 分, 未建立得 0 分。</p>	数据取截至 2018 年底的数据。即 2018 年领导组织机构是否正常运转,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是否开展, 需提供相应红头文件等证明材料。	市政府信用办
			<p>2.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 (L2P3-A2) :</p> <p>计算方法: L2P3-A2 分项分数=50%× (实现实时共享社会信用信息的单位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单位总数) ×100</p>	实现实时共享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制定了部门权责范围内的信用信息资源目录, 已经接入城市信用信息平台并共享给其他部门, 需提供城市信用信息平台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	市政府信用办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生态宜居 L3 (6%)	智慧环保 L3P1 (4%)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在环境保护方面开展智慧化监测,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问题处置等工作的情况。</p> <p>2.本指标由<u>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控情况</u>、<u>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率</u>和<u>城市环境问题处置率</u>等三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4%×三个分项分数之和。</p>	<p>1.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控情况 (L3P1-A1) :</p> <p>计算方法: L3P1-A1 分项分数=40%×[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点位数量/(城市面积/30)]×100</p>	<p>城市范围内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点位数量,城市面积统计单位为 km²。</p>	市生态环境局
			<p>2.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率 (L3P1-A2) :</p> <p>计算方法: L3P1-A2 分项分数=30%×(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数/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数)×100</p>	<p>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是指列入本地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是指名录中在2018年公开了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开应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p>	市生态环境局
			<p>3.城市环境问题处置率 (L3P1-A3) :</p> <p>计算方法: L3P1-A3 分项分数=30%×(环境事件处置数量/环境事件举报数量)×100</p> <p>举报事件为0得满分,举报事件不为0按照上述公式计算。</p>	<p>环境事件处置数量是指被举报的环境事件中完成处置的事件数量。数据取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数据。</p>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宜居 L3 (6%)	绿色节能 L3P2 (2%)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绿色发展,推动节能降耗的工作情况。</p> <p>2.本指标由<u>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率</u>一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2%×该分项分数。</p>	<p>1.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率 (L3P2-A1) :</p> <p>计算方法: L3P2-A1 分项分数=100%×(纳入在线监测的重点用能单位数量/所有重点用能单位数量)×100</p>	<p>数据取2018年度重点用能单位的数据。</p>	市发展改革委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智能设施 L4 (5%)	宽带网络 设施 L4P1 (2%)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固定宽带网络、移动宽带网络和 IPv6 发展的情况。</p> <p>2.本指标由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4G 用户普及率、IPv6 网站支持率等三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2%×三个分项分数之和。</p>	<p>1.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L4P1-A1) :</p> <p>计算方法: L4P1-A1 分项分数=40%×(家庭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数/城市总户数)×100。比率如超过 1 则按 1 取值。</p>	城市总户数包括城市家庭户数和集体户数。城市总户数取最近一年年底的统计数据。家庭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数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	市工信局
			<p>2.4G 用户普及率 (L4P1-A2) :</p> <p>计算方法: L4P1-A2 分项分数=30%×(4G 移动电话用户数/城市常住人口数)×100。比率如超过 1 则按 1 取值。</p>	——	市工信局
			<p>3.IPv6 网站支持率 (L4P1-A3) :</p> <p>计算方法: L4P1-A3 分项分数=30%×(支持 IPv6 的主要网站数量/城市主要网站数量)×100。城市主要网站指城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量前三位的城市本地新闻媒体类网站, 以及浏览量前六位的城市本地其他商业网站, 总计 10 个网站。</p>	——	市网信办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智能设施 L4 (5%)	时空信息平台 L4P2 (3%)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建立时空信息数据体系,开展时空信息服务的情况。</p> <p>2.本指标由多尺度地理信息覆盖和更新情况、时空信息平台在线为政府部门和公众服务情况等两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3%×两个分项分数之和。</p>	<p>1.多尺度地理信息覆盖和更新情况 (L4P2-A1):</p> <p>计算方法: $L4P2-A1 \text{ 分项分数} = 50\% \times (b1 \times 0.25 + b2 \times 0.25 + b3 \times 0.5)$</p> <p>b1: (城市建成区 1:5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面积/城市建成区面积) × 100。</p> <p>b2: (城市规划区 1:1000 或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面积/城市规划区面积) × 100。</p> <p>b3: $(1/城市 1:500 \text{ 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周期}) \times 100$。</p> <p>2.时空信息平台在线为政府部门和公众服务情况 (L4P2-A2):</p> <p>计算方法: $L4P2-A2 \text{ 分项分数} = 50\% \times (b1 + b2 + b3)$</p> <p>b1:城市开展政务版本时空信息平台服务情况,有且运行中得 40 分,没有得 0 分。</p> <p>b2:城市开展互联网公众版本时空信息平台网站(天地图·城市)服务情况,有且运行中得 30 分,没有得 0 分。</p> <p>b3:基于政务版本或公众版本地理信息平台开展移动端 APP 服务情况,有且运行中得 30 分,没有得 0 分。</p>	<p>b1、b2 中地形图覆盖面积指现状及历史地形图数据的不重复累加覆盖总面积。城市建成区、城市规划区的术语定义可参考 GB/T50280-98《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b3 中城市 1:500 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周期以一年为单位,小于一年的,更新周期按 1 计算,更新形式包括整体更新或部分更新。数据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p>时空信息平台,亦可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时空信息云平台等。运行值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前部署在相应网络并提供时空信息服务。b3 中基于政务版或公众版地理信息平台开展移动端 APP 服务情况,指通过政务版本或公众版本地理信息平台提供的移动开发接口(安卓、IOS 等),所开发的移动应用情况,实现一种移动应用即得 30 分。</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p>信息资源 L5 (8%)</p>	<p>开放共享 L5P1 (4%)</p>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和公共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的情况。 2.本指标由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两个分项进行评价。 3.本指标评价得分=4%×两个分项分数之和。</p>	<p>1.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 (L5P1-A1) : 计算方法: L5P1-A1 分项分数=50%×(可 API 访问的已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数量/需要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总数) ×100</p> <p>2.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 (L5P1-A2) : 计算方法: L5P1-A2 分项分数=50%×(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的部门数量/政府部门总数量) ×100</p>	<p>需要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总数为22, 包括<u>信用服务、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科技创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气象服务、地理空间、地名地址、机构团体等</u>。暂不对每个类别中可 API 访问的已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具体种类和数量进行要求。数据截取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p>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府信息中心</p>
	<p>开发利用 L5P2 (4%)</p>	<p>1.本指标用于评价政企合作对城市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发展创新服务, 推动城市精准化治理的情况。 2.本指标由政企合作对基础信息资源的开发情况一</p>	<p>1.政企合作对基础信息资源的开发情况 (L5P2-A1) : 计算方法: L5P2-A1 分项分数=宏观调控政策支持、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旅游服务、应急处突等 10 类城市治理领域, 每 1 类领域实现 2 个及以上开发应用案例得 10 分, 满分 100 分。</p>	<p>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是指制定了部门权责范围内的信息资源目录分两种情况进行评价, 无条件共享必须全部共享给其他部门, 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 应按照注明的条件和范围进行共享。数据截取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p>开发应用案例应是近 2 年内(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城市通过政企合作, 利用主要基础信息资源开发的, 已正式运营半年以上的案例数量, 正在开发的、试用的、上线运营时间小于半年的都不应计算在内。</p>	<p>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府信息中心</p>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p>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4%×该分项分数。</p>			
信息安全 L6 (0%) (本指标作为扣分项,不占指标权重)	保密工作 L6P1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地方遵守国家《保密法》等保密相关规定、开展保密工作的情况。</p> <p>2.本指标由失泄密事件(案件)情况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作为扣分项。</p>	<p>1.失泄密事件(案件)情况 (L6P1-A1, 最高减2分):</p> <p>计算方法:未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相关数据发布或输入非涉密网络前,未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的,最高减0.5分;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每起事件(案件)减0.3分,最高减1.5分。</p>	数据取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数据。	市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
	密码应用 L6P2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地方遵守《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推进密码应用工作的情况。</p> <p>2.本指标对密码应用情况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作为扣分项。</p>	<p>1.密码应用情况 (L6P2-A1, 最高减2分):</p> <p>计算方法:等保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未落实密码应用“三同步一评估”要求的,每个系统减0.2分,最高减2分。</p>	数据取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数据。	市机要保密局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释义及评价方法	二级指标分项及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创新发展 L7 (4%)	体制机制 L7P1 (4%)	<p>1.本指标用于评价智慧城市统筹机制和管理机制建设,进行运营机制改革创新的情况。</p> <p>2.本指标由智慧城市统筹机制、管理机制、运营机制等三个分项进行评价。</p> <p>3.本指标评价得分=4%×三个分项分数之和。</p>	<p>1.智慧城市统筹机制 (L7P1-A1):</p> <p>计算方法: $L7P1-A1 \text{ 分项分数} = 30\% \times (b1+b2)$</p> <p>b1: 是否设立领导组织机构及领导体制, 设立得 50 分, 未设立得 0 分。</p> <p>b2: 领导组织机构是否有实际工作内容, 有得 50 分, 无得 0 分。</p>	<p>b1 数据截取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p>b2 数据取 2018 年数据, 即 2018 年<u>领导组织机构是否正常运转并开展实际工作。</u></p>	<p>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p>
			<p>2.智慧城市管理机制 (L7P1-A2):</p> <p>计算方法: $L7P1-A2 \text{ 分项分数} = 30\% \times (b1+b2)$</p> <p>b1: 是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纳入得 50 分, 未纳入得 0 分。</p> <p>b2: 是否建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得 50 分, 未建立得 0 分。</p>	<p>数据取 2018 年的数据, 即 2018 年智慧城市重点项目是否纳入考核体系并<u>按制度进行项目管理。</u></p>	<p>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p>
			<p>3.智慧城市运营机制 (L7P1-A3):</p> <p>计算方法: $L7P1-A3 \text{ 分项分数} = 40\% \times (b1+b2)$</p> <p>b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比率得分 = (社会资本数量/总投资数) × 50。</p> <p>b2: 是否有第三方运营, 有得 50 分, 无得 0 分。</p>	<p>b1 数据截取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数据。</p> <p>b2 数据取 2018 年数据。</p>	<p>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p>
市民体验 L8 (40%)	市民体验调查 L8P1 (40%)	<p>1.本指标用于评价公众对智慧城市发展效果切身感受的情况。</p> <p>2.本指标评价通过调查问卷完成, 评价得分方法由调查问卷确定。</p>			

关于具体指标释疑，请联系相应主管部门负责人，详见下表。

指标主管部门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中央网信办	王浩	信息化发展局主任科员	010-55635308	17601699880	wanghao@cac.gov.cn
教育部	罗宁	科技司信息化处干部	010-66096457	—	ln0701@moe.edu.cn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王婧	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信息服务业处干部	010-68208201	—	—
公安部	程莎莎	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指导处主任科员	010-66262205	18600214730	chengshashajiyou@163.com
民政部	高洪山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农村社区建设(综合)处处长	010-58123179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毛紫微	规划财务司科技和审计处干部	010-84233668	—	—
自然资源部(测绘)	刘晓丽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010-63880546	15210675904	—
自然资源部(国土)	刘娟娟	空间规划局副调研员	010-66557338	—	—
生态环境部	李蔚	网信办(大数据组)组长	010-66556070	—	—
住房城乡建设部	朱乐	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综合处干部	010-58933282	—	—
交通运输部	赵正松	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010-58278254	—	—
农业农村部	陈炳全	市场与信息化司干部	010-59193148	—	—

实践案例撰写要求

一、写作框架

1、题目。

案例题目自拟，需要突出案例主题、特点鲜明。

2、背景与需求。

背景：简要阐述该案例基础和背景。

需求：简要概括该案例要重点解决的民生服务、城市管理、产业发展等问题。

3、主要做法。

站在智慧城市建设角度，阐述该案例的主要做法和经验，避免就技术谈技术，体现共享应用。条理清楚，并能充分体现该案例的可复制性和推广性。

4、特色亮点。

围绕基础环境、体制机制、工作方法、重点应用、实施路径、市场合作、产业带动、建设运营模式等方面，梳理归纳该案例的特色和亮点。

5、应用成效。

描述该案例在经济、社会等方面已取得的应用成效，尽量增加量化描述，用数据说话。

二、总体要求

案例应在体制机制、工作方法、应用模式或技术路线等方面体现出创新性，具有可推广复制的有益经验，供其他城市参考借鉴。

- 1、案例文字凝练，字数控制在1万字以内。
- 2、图文并茂。
- 3、案例文字客观、真实，避免过于理论化和技术化，避免体现企业宣传色彩。
- 4、所引证的数据和资料，需要标明出处。

附件 3:

洛阳市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微信群二维码



备注: 请各单位责任领导和联络人 2019 年 2 月 25 日前加入工作群, 并修改群昵称为: ##单位+姓名

区、县、市、镇、村、组、户、人、工、作、部、门、等、各、级、各、类、组、织、均、要、积、极、参、与、

2019年2月15日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印发